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甲○○○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債務人甲○○○係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電信契約
簽訂日期為105年8月16日，當時債務人尚未成年，聲請狀所
附電信契約僅有法定代理人即債務人之母吳秀珍之簽章，故
請提出與債務人成立電信契約經其另一法定代理人即債務人
之父蘇春水之允許、承認，或債務人本人於成年後（109年3
月19日）承認上開契約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